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建罚决字〔2026〕第3号

当事人：秦皇岛市博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MA08TNDQ0Q

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80号

经查明，你单位开发建设的博辉·万象城二期项目位于西港路以东、和平大街以南。该项目第一、二标段，于2021年7月6日交付使用；第三标段于2023年3月23日交付使用。截止2026年1月20日，万象城二期项目第一、二、三标段，仍未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上述行为违反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2026年4月1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明确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就该案提出书面陈述、申辩。

你单位2026年4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所提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从轻、减轻的理由，依法不予采纳。

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基准编号

F030104101)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并处 2.7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华山中路 2 号、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2日

